

附件：

#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7年11月20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辽河油田石油天然气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于洪区）一期		
申请用地单位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于洪区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于政办发[2007]56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男45周岁、女40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乡（镇、街道）村（居）	于洪区光辉街道东老边村，马三家街道静安村、曹台村、边台村、皮台村，沈阳市光辉畜牧场。		
征收土地面积	2.5628		
其中：农用地	2.5628	其中：耕地	2.5628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12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12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、养老保险	保障标准（元/人）	762
所需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181.0512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	49.3776万元	
	2、安置补助费	49.3776万元	
	3、土地补偿费	65.8368万元	
	4、其他	16.4592万元	

<p>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</p>	 
<p>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 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</p>	 
<p>备注</p>	